**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新聘教師審查辦法**

81.12.03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6條)

107.05.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5條)

107.07.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條)

108.09.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11.10.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標題,第2條)

一、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審查辦法。

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各組專任教師推派1人，系主任推派系教評委員1人，合計5人組成。任期為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資格與條件由本委員會訂定。

四、本委員會負責刊載徵聘資訊，受理審查申請者資料，推薦優秀申請者為候選人，並公開陳列所有申請者資料，安排候選人面談等事宜。

五、本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之原則如下:

1.本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推薦適當人數之候選人並公佈候選人名單。

2.未獲本委員會推薦之申請者，必須得到本系其他非本委員會之四位教師連署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

六、新聘教師候選人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系面談程序後，送系務會議審議，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並得先行議決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需獲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且超過全系教師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送本系教評會評審。如上述獲同意之人選多於需求人數時，則進行投限制同意票，以獲同意人選之半數(無條件進位)為限制投票數，依得票數決定優先遞補順序。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辦理。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